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标准解释单		005 GB/T 7588.1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/T 7588.1—2020	条款号	§ 5.9.2.3.3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紧急电动运行控制装置，备用电源				
问 题					
GB/T 7588.1—2020 § 5.9.2.3.3规定：如果向上移动载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所需的手动操作力大于400 N，或者未设置5.9.2.3.1a)规定的机械装置，则应设置符合5.12.1.6 规定的紧急电动运行控制装置。 我们认为：如果按照 § 5.9.2.3.3的要求设置了紧急电动运行控制装置，那么紧急电动运行控制同时还应符合 § 5.9.2.2.2.9b)2)和 § 5.9.2.3.1b)1)对电动装置的要求，即，这种情况下驱动主机还应具有独立于主电源的第二电源供电。上述理解正确吗？					
解 释					
不正确。 GB/T 7588.1—2020 § 5.9.2.2.2.9b)2)和 § 5.9.2.3.1b)是对手动操作的电动装置的要求，与紧急电动运行控制装置无关。对于按照 § 5.9.2.3.3要求设置符合 § 5.12.1.6规定的紧急电动运行控制装置的情况，本标准并未要求驱动主机具有备用电源（第二电源）；另外， § 5.12.1.6明确规定了“驱动主机应由正常的主电源供电或由备用电源供电（如果有）”。因此，对于紧急电动运行控制，本标准并未强制要求设置备用电源（第二电源）。					
回复日期	2021 年 12 月 30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 12 月 30 日		
修改日期	—— 年一月一日				
接收日期	2021 年 11 月 24 日				
问题来源	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				